信达证券 CINDA SECURIT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20200719 周报：我国消防行业政策脉络与发展趋势

机械设备行业周报

2020 年 07 月 19 日

罗 政 机械设备行业首席分析师
刘 卓 机械设备行业分析师

证券研究报告

行业研究——周报

机械设备行业

罗政　　机械设备行业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S1500520030002
联系电话：+86 61678586
邮　箱：luozheng@cindasc.com

刘卓　　机械设备行业分析师
执业编号：S1500519090002
联系电话：+86 10 83326753
邮　箱：liuzhuoa@cindasc.com

刘崇武　机械设备行业研究助理
邮　箱：liuchongwu@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31

我国消防行业政策脉络与发展趋势

2020 年 07 月 19 日

本期内容提要

- **我国消防行业政策脉络与发展趋势。**本期专题我们分不同维度对国内消防行业做了全面的政策梳理。首先是消防体制改革与立法层面，我国消防行业自建国以来历经 8 次体制改革，并于 2008 年正式立法，对行业长期稳健发展具有重要促进意义。其次是市场化改革、质量要求、强制性和鼓励性需求等层面，国内消防政策在各层面不断健全完善，促进产业长期向好。近几十年我国消防市场逐渐由监管限制走向市场放开，经历了计划经济的定点生产、备案/许可制、市场准入制三个阶段。2001 年至今我国消防市场处于市场准入制阶段，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民营企业数量快速增长，行业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化程度提高并不意味着监管放松，“限制类”的取消只是为潜在进入者提供参与竞争的机会，但仍需满足消防产品的质量管理要求。在限制不断放开带来市场化程度提升、且监管力度不断增强的情况下，我国消防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提升，行业竞争格局也在不断改善。我国消防行业的强制性体现在方方面面，除上述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方面的强制性特征外，对消防产品装配的必须性方面也有相应强制的要求，如此则极大地促进了消防产品需求的提升。此外，近年来我国密集出台了消防行业相关鼓励政策，也为行业长期发展指明了方向。我们认为消防产品向家庭领域的拓展以及智慧消防的快速渗透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 **本周核心观点：**（1）工程机械景气延续，我们预计 8 月挖机销售有望继续维持高增长，行业龙头近期业绩弹性得以体现，并且反映在市场表现上，继续建议关注工程机械的绝对收益特征，关注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徐工机械、建设机械、艾迪精密、恒立液压等；（2）相对收益品种建议关注锂电、光伏设备以及汽车电子，考虑其长期成长性以及短期来看技术更迭趋势，光伏设备最为受益，关注捷佳伟创、晶盛机电，锂电设备主要受行业趋势驱动，关注先导智能、诺力股份；汽车电子具备长期稳健成长逻辑，建议关注克来机电、瀚川智能等；（3）低估值、有成长成为市场选择的热点，优选具备竞争力的低估值品种，重点推荐中密控股，关注伊之密、弘亚数控、杰克股份等；（4）考虑空间和时间的匹配，我们继续重点推荐安车检测、捷昌驱动、广电计量等，检测行业的长期逻辑走强，关注华测检测等。
- **行业动态综述。工程机械方面，**租赁市场本周量价环比回落，但仍保持在年内的相对高位，我们认为工程机械板块景气度将贯穿全年。从上游挖掘机零部件厂商的排产情况看，我们预计 7 月份挖掘机增速仍有望继续超预期，建议重点关注工程机械行业；**油服方面，**本周油价保持环比上涨，整体走势是低位上涨趋缓，但是我们认为油价波动对国内页岩气投资影响不大；同时，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不会因油价波动而动摇，相关企业短期订单数据波动不影响中长期资本开支稳定的大局；**光伏锂电方面，**光伏电池片和动力电池投资仍在持续发力，海外疫情的短期影响有限，行业发展趋势明确，设备环节将充分受益于提效降本驱动下的技术加快迭代。
- **风险因素：**全球疫情加速扩散，海外复工复产之后需求提振低于预期，国内后续经济增长乏力。

目 录

我国消防行业政策脉络与发展趋势 1
1、体制改革与立法层面：历经 8 次消防体制改革 1
2、市场化改革层面：消防产品放宽准入，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3
3、质量要求层面：监管力度逐步加强，行业门槛不断提升 4
4、强制性需求层面：强制性装配相关政策极大促进市场需求 4
5、鼓励性需求层面：看好家庭应用场景的拓展、智慧消防的市场潜力 5
本周动态及点评 7
◎工程机械 7
◎油服 8
◎光伏 9
◎锂电设备 10
◎其他 10
本周重点上市公司动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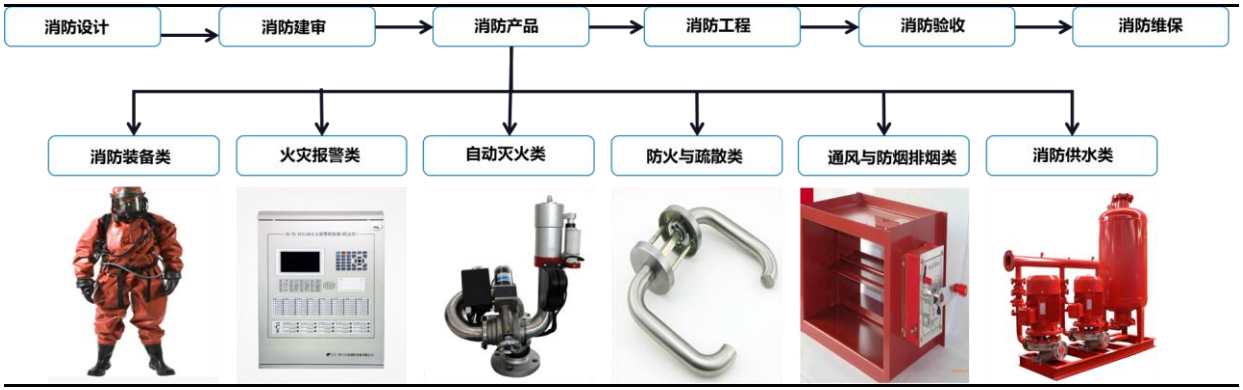
图 目 录

图 1：我国消防行业产业链 1

我国消防行业政策脉络与发展趋势

本期专题我们从不同维度对国内消防行业做了全面的政策梳理。正文之前，我们对国内消防产业做一个简单的概述。消防产业链中，上游消防设计、消防建审，中游消防产品、消防工程，下游消防验收和消防维保。我国消防产值主要集中在消防产品和消防工程环节，其中消防产品占比在 50%-60%之间，消防产品中以火灾报警系统为主的电子产品份额约为 12%-15%。按照目前我国消防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约 3000 亿进行估算，消防产品市场规模在 1500-2000 亿之间，消防电子产品规模约为 200-300 亿。

图 1：我国消防行业产业链



资料来源：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我国消防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政策的规范和指导，我们以不同的行业发展方向切入，分别进行政策梳理，以期建立一个较为立体的洞察视角，同时也能够更加清晰的展现产业发展趋势。首先是消防体制改革与立法层面，体制法规作为行业上层建筑是行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其次是市场化改革、质量要求、强制性和鼓励性需求等层面，国内消防政策在各层面不断健全完善，促进产业长期向好。

1、体制改革与立法层面：历经 8 次消防体制改革

体制和法规的健全是行业长期发展的根基，我国消防行业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历经 8 次体制改革，并于 2008 年正式立法，对行业长期稳健发展具有重要促进意义。2018 年公安消防部队移交应急管理部应该是近期最为重要的一次变革，这次变革也充分体现了消防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国家对于消防领域的高度重视。

长期以来我国消防队伍结构以公安消防部队为主，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为辅。消防官兵大多服役期满便退役，年轻消防员经常出现经验不足问题，导致人员和财产的损失。对比欧美等发达国家，消防员以专职消防员为主，经过长期实战具备丰富经验。本次改革是我国消防职业化的开端。

1）1949-1965 年民警编制阶段：新中国成立后接管了原国民政府中的警察系统，包括警察系统内的消防机构，重新组建了公安消防民警队伍。1957 年，政务院颁布《消防监督条例》，规定在城市，根据防火和灭火的需要，由市人民委员会负责建立专职消防组织，列入公安机关编制，所需消防经费由市人民委员会预算开支。

1957 年 9 月，《国务院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出台。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关于消防工作的第一个纲领性文献。同年 11 月，中国第一部消防法律《消防监督条例》，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批准，正式颁布施行。

2）1965-1969 年义务兵役制阶段：1965 年 1 月 15 日，国防部、公安部、内务部、财政部、国家编委联合发出《关于公安消防民警实行义务兵役制有关问题的联合通》，指出全国公安消防队伍自 1965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义务兵役制。此后，全国公安消防民警队伍中小队长以下人员，都实行了义务兵役制。1965 年，全国公安消防队伍总人数达到 26278 人。

3）1969-1973 年军队代管阶段：1969 年 3 月 25 日,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了公安部《关于征集消防民警问题的报告》，决定消防民警的政治思想工作、征兵退伍和一般行政工作，分别由省军区、军分区或警备区代管。服役期由 5 年改为 3 年。1973 年，全国公安消防队伍后人数发展到了 39153 人。

4）1973-1979 年公安机关领导阶段：1973 年 10 月 15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达《关于公安消防队伍领导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1973 年 12 月 1 日起，公安消防队伍由公安机关统一领导。各级公安消防队伍的编制、政治教育、业务训练、枪支弹药和后勤供应等,由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局统一管理。公安消防队伍的征兵、退伍、政治和军事教材等,由军队代为办理。中队以上干部,均属公安干部,着装标准按公安部规定执行。消防民警的服役年限由 3 年改为 5 年,并根据需要,实行超期服役制度。

5）1979-1983 年消防中队干部实行兵役制：1976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了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全国武装民警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决定消防中队干部实行兵役制。1982 年，全国公安消防队伍总人数发展到了 78551 人。

6）1983-1985 年武警部队编制阶段：1982 年 6 月 19 日，中共中央批转了公安部党组《关于人民武装警察管理体制问题的请示报告》，决定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全国消防队伍中基层消防中队长以上公安行政编制的干部,全部转为现役纳入武警部队序列。消防局纳入武警总部的序列,在业务领导关系上，是公安部的业务局。消防部队义务兵服役年限由 5 年改为 3 年。消防部队纳入武警序列后，人员编制为武警现役编制，行政经费由国家财政支出,所需消防车辆器材等消防事业费由所在地方财政开支。

1984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正式颁布实施，把“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写进了《消防条例》总则，同时还对于在城市设置消防队（站）的布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实施消防监督的具体机构作了新的补充规定。

7）1985-2018 年公安消防部队阶段：1985 年 8 月 21 日，公安部印发《关于改进和加强消防部队领导管理的几项规定》，确

定消防部队是公安机关的警种之一,公安部消防局和各地公安消防机构统一由各级公安机关领导,由武警内卫部队代供，按照消防部队建设的要求进行管理。1988 年底，消防部队与武警部队其他警种一并实行警衔制。

1998 年，中国第一部《消防法》诞生。意味着中国消防正式步入法制化建设阶段。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消防法（修订草案）》。

8）2018 年至今公安消防部队转制：整合至新组建的应急管理部。2018 年公安部的消防管理职责和其他部门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应急管理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与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队伍一并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由应急管理部管理。10 月 9 日，公安消防部队正式移交应急管理部，53 年的消防现役成为历史。

2、市场化改革层面：消防产品放宽准入，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近几十年我国消防市场逐渐由监管限制走向市场放开，经历了计划经济的定点生产、备案/许可制、市场准入制三个阶段。1986 年之前，我国消防市场实行定点生产，国内只有百余家消防定点生产企业，需求和产品较为单一；1986 年-2001 年我国消防市场进入备案/许可制阶段，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市场化进程，早批民营企业开始进驻消防领域；2001 年至今我国消防市场处于市场准入制阶段，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数量快速增长，行业规模迅速扩大。

尽管国内消防市场自 2001 年进入市场准入阶段，但部分细分行业规定仍然限制了相关领域的市场化进程。201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火灾报警控制器”列入限制类项目，意味着不允许出现新进入者。随后相关领域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开放力度不断加大。2013 年国家发改委对《指导目录》进行调整，将独立式火灾探测器从之前的“限制类”中剔除；2019 年限制类第十五类“消防”所涵盖的全部产品移出限制类，改为允许类。

表 1：我国消防行业市场化改革相关政策汇总

时间	部门	文件	内容
2011.4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将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归属于“限制类”行业
2013.2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将独立式火灾探测器从之前的“限制类”中剔除
2015.11	公安部、民政部等	《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	鼓励和引导扩大独立感烟报警器的应用范围
2018.6	市监局	《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2018 年第 11 号）	将此前加入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产品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去除
2019.3	国务院	《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 13 类消防产品调整出目录
2019.10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原第十五类“消防”所涵盖的全部产品移出限制类

资料来源：相关政府网站，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3、质量要求层面：监管力度逐步加强，行业门槛不断提升

市场化程度提高并不意味着监管放松，“限制类”的取消只是为潜在进入者提供参与竞争的机会，但仍需满足消防产品的质量管理要求。也正是在限制不断放开带来市场化程度的提升，以及监管力度不断增强的同步推进情况下，我国消防行业正处于稳健增长的发展期，市场规模稳步提升，而行业竞争格局也在不断改善，市场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三部委联合发布的《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2 号，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全面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健全了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大了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打击力度。《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对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技术鉴定。其中，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经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随着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及覆盖范围的调整、推广，消防设备行业的监管力度在不断加大，行业发展在不断规范，进入门槛也在不断提高。

表 2：我国消防行业市场监管相关政策汇总

时间	部门	文件	内容
2013	公安部等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健全了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大了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打击力度。
2014	国家认监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	对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要求和模式进行了规定，进一步加强消防行业的产品规范和监管
2014	质检总局等	《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	将可燃气体报警产品、气体灭火设备产品等产品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
2014	公安部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依据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编制，与实施规则共同使用，是认证实施规则的配套文件
2019	质检总局等	《可燃气体探测器》系列标准	参考欧洲标准制定本部分的技术要求
2019	国务院	《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提出了消防执法改革的 5 个方面 12 项主要任务(5+1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19	应急管理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	严格事中事后监管

资料来源：相关政府网站，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4、强制性需求层面：强制性装配相关政策极大促进市场需求

我国消防行业的强制性体现在方方面面，除上述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方面的强制性特征外，对消防产品装配的必须性方面也有相应强制的要求，如此则极大地促进了消防产品需求的提升。如住建部 2013 年发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要求任一台火灾报警控制器所连接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等设备总数和地址总数，均不应超过 3200 点，其中每一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宜超过 200 点，且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 10%的余量，火灾自动报警器控制器需求提升。如住建部 2018 年发布《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强制要求住宅小区的每栋住宅楼均应设置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如住建部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中，在原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高层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

高层民用建筑的防火技术要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高于 100 米的建筑物，大于 54 平米、但不大于 100 平米的住宅建筑，公共部位必须安装火灾报警系统。目前防火规范暂不强制要求设置防火门监控系统。但是鉴于设置防火门监控系统，能及时掌握防火门的启闭状态，确保火灾时防火门能够有效发挥防火分隔作用，所以鼓励有条件的场所，在水平和竖向疏散路径的防火门上，设置防火门监控系统。

如住建部在《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中明确规定明确规定火灾探测报警产品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 12 年，可燃气体探测器中气敏元件、光纤产品中激光器件的使用寿命不超过 5 年，产品达到使用寿命时一般应报废，若继续使用，应对所有达到使用寿命的产品逐一按照标准维修检测要求和接入复检要求进行检测，并进行系统性能测试，所有检测结果均应合格；并应每年抽取系统中的火灾探测器，进行试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对产品使用寿命的强制要求将提升存量更换需求。

表 3：我国消防行业强制性相关政策汇总

时间	部门	文件	内容
2013	住建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控制火灾报警控制器所连接的火灾探测器等设备数量
2014	住建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适当提高了高层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高层民用建筑的防火技术要求
2014	公安部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加强消防基层建设，强化火灾防控措施
2014	住建部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	明确规定火灾探测报警产品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 12 年，可燃气体探测器中气敏元件、光纤产品中激光器件的使用寿命不超过 5 年
2015	公安部	《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	提出全面修编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2016	国务院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 年)》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
2018	住建部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强制要求住宅小区的每栋住宅楼均应设置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2019	部分省市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新增大量城市消防站，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先进救援装备
2020	住建部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	进一步规范精细化工企业的工程设计和消防设备配备要求

资料来源：相关政府网站，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5、鼓励性需求层面：看好家庭应用场景的拓展、智慧消防的市场潜力

近年来我国密集出台了消防行业相关鼓励政策，也为行业长期发展指明了方向。我们认为消防产品向家庭领域的拓展以及智慧消防的快速渗透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5.1 借鉴国外经验，火灾报警器或逐步向家庭应用场景拓展

2015 年，公安部消防局在《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提到，根据国外经验，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美国和部分欧洲国家通过宣传引导和强制立法，在新建和既有居住建筑积极推广应用独立感烟报警器。

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美国大力推广家用独立式感烟报警器，其他国家也紧随其后，目前主要发达国家的大部分家庭都安装

上了独立式感烟报警器。美国消防协会 2005-2009 年的统计表明，美国家庭火灾死亡率的 62%源自没有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火灾探测报警器没有正常工作的家庭，安装了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并起作用的家庭，在发生火灾时，逃生的机会比未安装或安装未有效工作的家庭高 63%，尤其在火灾很小时，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及时报警增加了初期火灾扑救和逃生的机会，死亡率仅为 1%。

国内来看，近年来消防改革稳步推进，国家对消防安全事件放在重中之重，通过国外经验可以明确，火灾自动报警器能够明显降低事故率，家庭装配火灾报警器或将成为趋势。此外，国民对自身生命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目前国内已存在火灾报警系统的主动型需求市场，部分开发商的高端楼盘已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为此，住建部在 2019 年发布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中增加了家用火灾报警系统等的施工、调试、检测及验收要求。

表 4：我国消防行业鼓励性相关政策汇总

时间	部门	文件	内容
2015 年	工信部等	《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5 年）》	明确了今后一段时间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应急产品和服务内容
2015 年	公安部等	《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	充分认识独立式感烟报警器重要作用，指出应用的场所和部位。
2017 年	公安部	《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了智慧消防的重点建设任务和工作目标
2017 年	国务院	《关于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
2017 年	公安部等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要求结合老旧高层住宅改造工程推动安装电气火灾监控装置，利用智慧用电安全管理系统加强数据搜集、分析和应用，实行智能监测、动态管控，确保用电安全
2019 年	民政部等	《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从 2020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力争在两年时间内，使全国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配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2019 年	住建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增加了家用火灾报警系统等的施工、调试、检测及验收要求
2020 年 2 月	国家卫健委等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 年版）的通知》	新增了关于微型消防站和智慧消防建设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资料来源：相关政府网站，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5.2 智慧消防政策先行，企业和地方政府已开始布局

2017 年公安部发布《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智慧消防的重点建设任务和工作目标，2019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其中提到消防执法改革的 5 个方面 12 项主要任务，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完善“互联网+监管”，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实现精准监管。

目前我国多数省份和地区已提出智慧消防建设计划。2019 年，全国智慧消防招标项目数量为 726 个，综合市场规模在 34.5 亿元左右。其中，中国中央和地方单位智慧消防招标项目共有 63 个，平均每个项目招标金额为 475.65 万元左右。

而目前部分企业也已经对智慧消防重点关注，甚至进行跨界布局。安防龙头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已能够提供智慧消防的解决

方案，在方案中融入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手段，把消防设施、监督管理等连接，实现实时、动态、融合的消防信息采集、传递和处理。我们认为智慧消防市场潜力较大，未来 5 年的复合增速有望达到 20%。

本周动态及点评

◎工程机械

（1）7 月 15 日，由三一重工研发制造、全球最大 4000 吨履带起重机 SCC40000A 在山东寿光顺利完成了 4 号“1500 吨级”丙烯塔吊装。这一吊装工作的完成，标志着“中国制造”在真正意义上实现了对进口履带起重机产品的全系列替代。SCC40000A 是三一重工根据施工需求，自主攻关研发的超大吨位履带式起重机，也是全球正在服役的最大吨位履带式起重机。其最大起重力矩 90000 吨米，最大起重量 4000 吨，拥有 20 多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为国际发明专利。

（2）海关总署 7 月 14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 6 月机床进口 8970 台，1-6 月累计进口 37721 台，2020 年上半年机床进口同比减少 10152 台，即同比下降 21.2%。2020 年 6 月通用机械设备出口额为 251.3 亿元，1-6 月累计出口额为 1346 亿元，同比略增 4.5%。

（3）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2 年，新遴选培育 200 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00 家示范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100 个示范项目、20 个示范城市，服务型制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制造业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显著提升，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30%以上。

（4）租赁市场价格和单量环比回落。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庞源租赁价格指数为 1265，环比下降；周内签约量 12678 万元，环比回落。

投资建议：租赁市场本周量价环比回落，但仍保持在年内的相对高位，我们认为工程机械板块景气度将贯穿全年。我们预计 7 月份挖掘机销量增速仍有望超预期。建议重点关注工程机械主机厂龙头三一重工（600031.SH）和中联重科（000157.SZ）以及核心零部件企业恒立液压（601100.SH）。同时，国内高空作业平台也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建议重点浙江鼎立（603338.SH）；此外，受益于装配式建筑渗透率提升，塔机需求旺盛，建议重点关注塔机租赁龙头建设机械（600984.SH）。

◎油服

（1）本周国际油价环比上涨。截至 7 月 17 日收盘，NYMEX 原油报收 40.77 美元/桶，周度涨幅 2.90%；WTI 原油报收 40.79 美元/桶，周度涨幅 2.41%。

（2）7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举办 2020 年三季度网上新闻发布会，发布全国能源生产消费有关情况。从消费侧看，进入二季度，能源消费量明显回升，电力和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已经超过去年同期水平，成品油消费逐步回暖。用气量已经超过去年同期水平，天然气消费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一季度同比小幅下降，之后稳步回升，二季度同比增速比一季度提高约 4.5 个百分点。成品油消费趋势逐步向好，一季度同比下降 18.7%左右，4 月份以来，工业开工率提高、居民出行增多带动汽油、柴油等成品油需求，二季度成品油消费同比增速比一季度提高约 6 个百分点。从生产侧看，国家能源局组建工作专班，加大协调力度，积极组织煤电油气企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安全供应，有力保障重点地区、重点场所能源需求，确保能源供需衔接有序。煤炭产量稳步增长，进入二季度，煤炭生产延续 3 月下旬以来良好态势，日产量保持在 1000 万吨左右。上半年，煤炭产量 18.1 亿吨，同比小幅增长 0.6%。油气产量持续增长，上半年，原油产量 9715 万吨，同比增长 1.7%；天然气产量 94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0.3%。

（3）科威特石油部近日表示，科威特和沙特共同拥有的 Wafra 油田在停工 5 年后，于 7 月初恢复了原油生产。科威特石油部预计，恢复生产后，Wafra 油田初始原油产量能达到 1 万桶/日，8 月底有望增至 7 万桶/日，年底预计将增至 14.5 万桶/日。与此同时，另一块共享油田 Khafji 在停产一个月后，也于 7 月 1 日恢复了生产。据科威特海湾石油公司副总裁 Al-Shammari 称，Khafji 油田初始产量预计约为 8 万桶/日，两个月后将升至 10 万桶/日，到今年年底，产量预计将达到 17.5 万桶/日。这意味着到今年年底前，沙特和科威特将会向市场额外提供约 32 万桶/日的原油。

（4）当地时间 7 月 15 日，OPEC+国家举行会议，成员国一致同意自 8 月开始缩减 OPEC+国家减产规模，正式进入减产协议第二阶段。根据 OPEC+在 4 月达成的减产协议和 6 月达成的延长减产协议，自 2020 年 8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末，减产规模从 970 万桶/日缩减至 770 万桶/日。根据 OPEC 月度报告，截止 6 月末，OPEC+减产履约率达到了 107%，其中 OPEC 国家减产履约率达到 111.9%，其他 OPEC+国家减产履约率达到 99%，其中沙特、阿联酋和科威特在 6 月期间仍自愿在原油配额基础上额外减产。

投资建议：我们认为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不会因为油价的波动而动摇，在“七年行动计划”的驱动下，我国油气勘探资本开支有望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同时，随着全球疫情的复苏，全球复工复产的逐步推进，原油需求端开始回暖，油价有望企稳回升。建议重点关注安全边际高、全年业绩确定性强的油服龙头杰瑞股份。

◎光伏

（1）7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纳入 2019 年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信息。截至 6 月底，可纳入 2019 年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222.69 万千瓦，其中，《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前建成并网项目 175.28 万千瓦，《通知》印发后新建并网项目 47.41 万千瓦。

（2）7 月 14 日，上交所官网发布消息，科威尔科创板首发过会。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出针对光伏发电领域的核心部件——光伏逆变器进行测试设备，获得了极好的反响。

（3）光伏企业半年报预告相继出炉，截至 7 月 17 日，公布半年报预告的光伏设备企业仅有两个，分别为大族激光和京山轻机，大族激光上半年业亮眼，预计盈利 6.07-6.45 亿元，业绩同比增长 60%-70%。而另一家设备企业京山轻机预计上半年净利润 0.5-0.6 亿元，同比下降 53.73%~61.44%，京山轻机称，本期业绩同向下降的原因一是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二是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期产生 1,046 万元成本费用，上年同期无此项成本费用，三是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影响，导致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出口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在 2 月推出 500 瓦组件之后，时隔不到半年，7 月 16 日，在常州总部，天合光能再次引领组件功率之巅，率先推动行业瞄准 600 瓦+的未来趋势。天合光能此次推出的 600 瓦组件仍以 210mm 电池为基础，沿用了 500 瓦组件的多主栅、无损切割以及高密度封装等技术，采用 6*10 版型、半片的设计将组件尺寸控制在 2171*1303，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新品的主推亮点为低电压、高组串功率。

对比业内其他高功率组件产品，600 瓦至尊组件的正面短路电流为 18.42A，开路电压 41.7V，根据计算，每串最多可设置 33 块 600 瓦至尊组件，实现单串功率达 40%以上的大幅提升，采用 600 瓦至尊组件，可以减少 15%的支架用量、16%的支架基础用量及 31%的汇流箱数量，同时可减少 8%的线缆用量和 7%施工成本，最终能够降低 8 分/瓦的 BOS 成本。

根据天合光能的产能规划，新一代至尊组件将在 2020 年四季度实现量产。到今年年底，至尊组件整体产能约 10GW，2021 年底和 2022 年底产能分别将达 21GW、31GW 左右。此前针对 500 瓦至尊组件新上的组件产线是可以兼容 600 瓦组件生产。

投资建议：光伏进入平价时代，2020 年竞价项目规模超出市场预期，我们预计 2020 年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有望超过 40GW，未来的需求空间也值得期待。在补贴逐步退坡、并网电价下行的背景下，光伏产业链提效降本依然迫切，电池技术更新迭代不断加快。在需求扩容、技术迭代背景下，光伏设备龙头企业有望充分受益，重点推荐捷佳伟创。

◎锂电设备

（1）7 月 16 日，全球车企巨头宝马正式宣布，与瑞典电池芯制造商 Northvolt 签署了一份 20 亿欧元合同，以确保其即将推出的电动车型的供应。这笔订单将从 2024 年开始履行，届时，Northvolt 位于瑞典北部的工厂将扩大产能。宝马方面补充称，集团将与 Northvolt 合作，从“符合两家公司高可持续性标准的矿山”采购电池生产的原材料，包括关键性的钴和锂。

（2）7 月 15 日，南都电源（300068）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资总额不超过 14.16 亿元，全部用于年产 2000MWh 5G 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年产 2000MWh 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2000MWh 5G 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6.5 亿元，将利用现有用地进行厂房改造并建设锂电池生产线，实现现有产能扩充。

（3）GGII 近期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上半年我国新能源客车生产约 1.5 万辆，同比下降 52%，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2.93GWh，同比下降 43%，占总体的 17%。按月度装机情况来看，受新冠疫情影响，2 月新能源客车装机电量下滑严重，环比减少 87%。3 月份开始回暖环比大增 569%。5 月份有轻微下滑之后，6 月再次进入环比快速增长态势。从企业端来看，新能源客车动力电池市场高度集中，装机量排名前十动力电池企业合计约 2.92GWh，占整体的 99.7%，较去年同期提升 2.8 个百分点。其中，宁德时代凭借配套宇通、申沃、中通、金龙、中车、安凯等主流客车企业，实现新能源客车动力电池装机约 2.15 GWh，占总体的 73.3%，较去年同期提升 8.3 个百分点，呈现一家独大的局面。

投资建议：虽然由于疫情原因行业扩展有所放缓，但随着下半年疫情影响逐渐减小，再加上全球电动化、电动工具锂电化无法逆转的趋势，产业链有望回归正轨。同时国际市场对电动工具需求大幅上升，产业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建议关注先导智能（300450）和杭可科技(688006)。

◎其他

（1）7 月 15 日晚，通过竞价，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环股份混改项目的最终受让方。至此，历时近半年的中环集团混改最终尘埃落定。TCL 科技是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的科技创新集团，拥有雄厚的资产、技术、管理实力，半导体显示行业与单晶硅行业有相似性，都有重资产、技术快迭代的特征，TCL 的入住能够为中环提供产业协同，导入管理经验，本次混改意义重大，是罕见的上市国企控股股东 100%的股权变更。

（2）国家统计局发布 2020 年 6 月工业机器人统计数据，数据显示，6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工业机器人产量 20761 套，同比增长 29.2%；1-6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工业机器人产量为 93794 套，累计增长 10.3 %。

本周重点上市公司动态

伊之密（300415.SZ）7 月 13 日发布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1.00-1.06 亿元，同比下降 16.84%-21.54%。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出现了净利润亏损的情况；第二季度，公司上下齐心协力，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盈利能力得到了快速的恢复，创下公司单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新高。

中联重科（000157.SZ）7 月 14 日发布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38-42 亿元，同比增长 47.50%-63.03%。2020 年上半年，国内基建、新能源等下游行业需求保持高景气，“两新一重”相关项目拓展工程机械行业空间。公司在坚持高质量经营战略、严控业务风险的前提下，核心产品板块市场反馈良好，订单和销量持续高增长。

建设机械（600984.SH）7 月 15 日发布公告，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开源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6000 万元，全部为回租业务，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5.80%，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控科技 （688015.SH）7 月 17 日发布公告，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316.56 万元。

研究团队简介

罗政，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新华社上海分社记者、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中心中小市值组研究员、国盛证券机械设备行业机械组负责人，2020 年 3 月加入信达证券，负责机械设备行业研究工作。

刘卓，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2017 年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曾任农林牧渔行业研究员，现从事机械设备行业研究。

刘崇武，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工程硕士，曾任财信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机械设备行业研究员，2020 年 6 月加入信达证券，从事机械设备行业研究。

机构销售联系人

区域	姓名	手机	邮箱
华北	袁　泉	13671072405	yuanq@cindasc.com
华北	张　华	13691304086	zhanghuac@cindasc.com
华北	唐　蕾	18610350427	tanglei@cindasc.com
华北	魏　冲	18340820155	weichong@cindasc.com
华东	王莉本	18121125183	wangliben@cindasc.com
华东	文襄琳	13681810356	wenxianglin@cindasc.com
华东	张思莹	13052269623	zhangsiying@cindasc.com
华东	吴　国	15800476582	wuguo@cindasc.com
华东	孙斯雅	18516562656	sunsiya@cindasc.com
华东	张琼玉	13023188237	zhangqiongyu@cindasc.com
华东	袁晓信	13636578577	yuanxiaoxin@cindasc.com
华南	王留阳	13530830620	wangliuyang@cindasc.com
华南	王雨霏	17727821880	wangyufei@cindasc.com
华南	杨诗茗	13822166842	yangshiming@cindasc.com
华南	陈　晨	15986679987	chenchen3@cindasc.com

分析师声明

负责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分析师在此申明，本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分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免责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信达证券制作并发布。
本报告是针对与信达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信达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电话、短信、邮件提示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是基于信达证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信达证券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历史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致使信达证券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对此信达证券可不发出特别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信达证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会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信达证券所有。未经信达证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信达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信达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信达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如未经信达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信达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股票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 ：沪深 300 指数（以下简称基准）; 时间段：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买入：**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20％以上；	**看好：** 行业指数超越基准；
	增持：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5％～20％；	**中性：** 行业指数与基准基本持平；
	持有： 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 之间；	**看淡：** 行业指数弱于基准。
	卖出： 股价相对弱于基准 5％以下。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
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信达证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